【4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3．全体合伙人签署（全体合伙人依法约定签署人员的除外）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1）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成功申报企业名称的，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2）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3）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4）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5）名称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名称存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情形且有投资关系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与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有投资关系的证明或者他人登记在先的企业的授权文件。

◆ 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1）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2）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迁移，跨原企业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登记档案移送至迁入地登记机关。

◆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应提交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无需修改合伙协议的，不用提交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变更决定书。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继任代表的委托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及更名后的身份证明。涉及外国自然人的姓名变更证明及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自然人的姓名变更及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1）涉及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2）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身份证明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该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如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在登记前经批准的，说明批准情况。如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还应提交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 变更企业类型，如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提交相应证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 变更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的证明文件，即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其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和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1）中方投资者为企业的，提交名称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为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有关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为自然人的，提交法定登记机关的证明；其他股东提交法定的变更证明。中方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2）外国（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应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和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如其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应当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a．涉及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b．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身份证明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作为身份证明，免于提交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身份证明的公证、认证文件。

◆ 变更合伙人住所，应当提交住所变更的证明材料。外国合伙人的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住所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提交住所证明的公证认证。

◆ 变更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如外国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的，还应当提交资信证明。承担责任方式为“无限责任”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

◆ 入伙变更，应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1）中方新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中方新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

（2）外国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新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提交住所证明的公证认证。

a．涉及外国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已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经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b．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身份证明的，港澳地区居民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台湾地区居民可凭其所在地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办理登记，免于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

港澳台居民可提交依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作为身份证明，无须提交身份证明公证、认证文件。

如新入伙的外国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还应提交资信证明，即由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如受让原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还应提交财产转让协议。

◆ 退伙变更，应在变更决定书中载明退伙事由。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伙企业变更事项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